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3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書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余亮誼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余家家

上列當事人間110 年度雄小字第310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0 年度雄小字第3101 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於民國111 年1 月24 日判決後，該判決正本於同年1 月27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黃芬芳，經其受僱人即大樓管理員簽收在案，此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。依此，上訴人如對本院前開判決不服欲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應自送達後之111 年1 月28日計算其上訴法定20日之不變期間內於111年2月16日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1 年2 月17日始具狀提起本件上訴，此有該原告所提上訴狀所蓋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，其上訴顯已逾越上訴期間，本件上訴顯有逾期之不合法之情形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應予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